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小字第105號

原　　告　林禹彤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原名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陸仟陸佰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該條文所謂「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其約定方式不限於書面或明示，言詞或默示亦可。查原告工作地點為被告公司高雄營業所即高雄市○鎮區○○○路○○○ 號，有被告公司高雄營業所人員資遣通知單、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 、32頁）。而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即勞動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 年7 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詎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並於同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資遣原告。原告離職前6 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4,153元，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5,633元、預告工資8,857 元、107 年10月短付工資16,200元、107 年8 至10月份業績獎金共15,100元、特別休

假未休之折算工資2,100 元、員工福利金2,000 元，合計59,890元。另被告自107 年6 月至10月均未替原告提撥6 %之勞工退休金，共短少6,600 元，被告亦應補足其差額等語。為此，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等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 條定有明文。次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情事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又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第16條第1 項第1 款、第3 項、第38條第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 條第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短少給付107 年10月薪資16,200元、積欠原告資遣費15,633元、預告工資8,857 元、107 年8 至10

月份業績獎金15,100元、特別休假未休之折算工資2,100 元、員工福利金2,000 元，且未為原告提撥107 年6 月至9 月之勞工退休金共6,600 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人員資遣通知單、原告存摺明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之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離職證明書等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仍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1 項第3 項、第38條第4 項前段、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890元，及自107 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另依勞退條例第6 條、第14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應提撥6,600 元至其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又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佳玲